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井下作业中心工作表单

拟稿部门：安全（QHSE）管理 拟 稿 人：冯保华 部门核稿：吴修华

综合管理部核稿：喻亚波 综合管理部审核：杨齐 签 发：苏志凯

关于油气井下作业中心孤东作业区新建锅炉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意见

中心各单位，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中心：

2026年3月21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井下作业中心组织验收工作组在森诺胜利大厦11楼会议室对《油气井下作业中心孤东作业区新建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出具了验收工作组意见。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井下作业中心针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验收工作组专业技术专家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项目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本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及地方现行排放标准。

经研究，同意油气井下作业中心孤东作业区新建锅炉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附件：1. 验收工作组成员表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3. 修改说明及复核签字

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井下作业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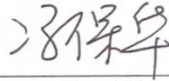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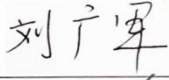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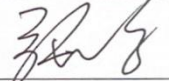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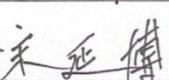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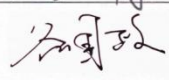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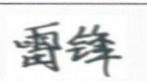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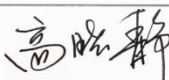
2026年3月26日



附件 1 验收工作组成员表

油气井下作业中心孤东作业区新建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成员表

验收时间：2026 年 3 月 21 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名	联系方式
组长	建设单位	冯保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井下作业中心	科长		15865988571
成员	建设单位	刘广军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油气井下作业中心	高级经济师		15865183063
	技术专家	张 鹏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胜利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3305469671
		白雪松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河口采油厂	高级工程师		18678631188
		宋延博	中石化（山东）检测评价研究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54612168
	编制/监测单位	谷国政	山东蓝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18353906
	施工单位	雷锋	胜利油田金岛工程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		15554638776
	环评单位	高晓静	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53668693

附件 2 验收工作组意见

油气井下作业中心孤东作业区新建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意见

2026年3月21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根据《油气井下作业中心孤东作业区新建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和指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环评单位、行业技术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经过现场踏勘，查阅了相关的档案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油气井下作业中心孤东作业区新建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汇报，经充分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油气井下作业中心孤东作业区新建锅炉项目”，购置1台2.8MW燃气供热锅炉（4t/h）、1台1.4MW（2t/h）燃气供热锅炉（备用）及其配套设施。主要用于职工办公生活区供暖。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23年10月由山东碧霄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垦利分局于2025年11月6日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批；项目于2025年11月10日开始施工；2025年12月1日，项目施工完成。

项目从立项至竣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7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是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其配套建设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较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变化。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实施日期：[2020-12-13]），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和软水设备排水。废水暂存于埋地污水罐中，定期由罐车拉运至孤东一号联合站采出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地层，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锅炉使用清洁燃料，并配套设置低氮燃烧器，能够有效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机泵类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的降噪措施，能够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置，不外排。

经调查，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文件中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情况。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项目验收调查期间，DA001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排放有组织废气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林格曼黑度：≤1）。

（二）厂界噪声

验收调查期间，锅炉房所在厂区厂界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区标准，声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现状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本项目的建设及运行未对周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离子交换树脂，截至验收，树脂未进行更换。废离子交换树脂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置，不在厂内贮存。

五、结论

油气井下作业中心孤东作业区新建锅炉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该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修改意见

- （一）优化建设内容中实际建设内容描述；
- （二）优化废气监测数据汇总方式，尽量采用统一格式；
- （三）核实排气筒内径；
- （四）补充排气筒、监测口及监测平台照片；
- （五）补充埋地污水罐材质及防渗情况说明。

八、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工作，继续健全和完善各类环保规章制度、HSE 管理体系。

验收工作组

2026 年 3 月 21 日

宋延博 张子 何国柱

附件 3 修改说明及复核签字

油气井下作业中心孤东作业区新建锅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修改说明

(一) 优化建设内容中实际建设内容描述;

修改说明: 优化建设内容中实际建设内容描述, 修改歧义内容, 详见 P4。

(二) 优化废气监测数据汇总方式, 尽量采用统一格式;

修改说明: 优化废气监测数据汇总方式, 针对排放速率表述统一采用科学计数法, 详见 P21 至 P22。

(三) 核实排气筒内径;

修改说明: 经核实, 排气筒内径确与报告描述一致。

(四) 补充排气筒、监测口及监测平台照片;

修改说明: 补充排气筒、监测口及监测平台现场照片, 详见 P9;

(五) 补充埋地污水罐材质及防渗情况说明。

修改说明: 补充埋地污水罐材质及防渗情况说明, 详见 P12。

专家签字:

宋延博 张子 白厚松